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289號

原告 姜承甫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1日、113年7月29日桃交裁罰字第58-AFV364551、58-AFV364552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按交通裁決事件，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又訴訟標的之請求雖有變更，但其請求之基礎不變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行政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並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桃交裁罰字第58-AFV364552號裁決撤銷(本院卷第9頁)，嗣原告於113年11月18日追加聲明桃交裁罰字第58-AFV364551號裁決撤銷(本院卷第89頁)，經核原告變更訴之聲明請求基礎不變，且被告亦表明對訴之追加沒有意見(本院卷第97頁)且提出答辯狀進行答辯，依上開法律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事實概要：

03 原告姜承甫(下稱原告)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4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12時
05 3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街，因先有「違反禁止左轉
06 標誌左轉」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
07 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停原告，惟其並無停車之意思
08 而逃離現場規避舉發員警之稽查，而有「不服從依法執勤之
09 警察或稽查人員指揮稽查」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員警依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
11 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以北市警交字第AFV364551、AFV36
12 455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單A、舉
13 發單B，合稱系爭舉發單)逕行舉發。嗣原告向被告針對舉發
14 單B提出申訴，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就原告陳述事項協助查
15 明，舉發機關函復依規定舉發尚無違誤。被告即於113年10
16 月21日、113年3月13日以原告於上開時、地有「轉彎或變換
17 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
18 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之違規事
19 實，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
20 定，以桃交裁罰字第58-AFV364551、58-AFV364552號裁決
21 (下稱原處分A、原處分B，合稱系爭原處分)，對原告裁處罰
22 鍰新臺幣(下同)900元、1,2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原告
23 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嗣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將違
24 規記點修正限於「當場舉發」者，並於113年6月30日施行，
25 被告於113年7月29日自行將原處分有關「記違規點數1點」
26 部分予以刪除，並將更正後原處分B重新送達原告。

27 二、原告主張：

28 原告當日並無遇到任何執法人員稽查。且依照釋字535號，
29 員警不得任意對民眾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又本件舉發影
30 像皆模糊不清，無法看出系爭車輛車牌、違規行為及禁止左
31 轉標示，也無法證明員警於值勤中，被告應負舉證責任等

01 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02 三、被告則以：

03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沿○○路北往南行駛至○○街口，該路口
04 設置禁止左轉標誌，竟仍左轉○○街往東行駛，員警在後騎
05 乘警車行駛至○○街與○○街000巷口停等紅燈時，上前攔
06 停駕駛人，駕駛人先佯裝靠邊後隨即加速駛離，員警事後依
07 駕駛人違規事實、車號逕行舉發尚無違誤。是本件舉發員警
08 發現系爭機車有違規左轉之情形，認為系爭機車屬於對交通
09 安全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而予以攔停，本件原告拒絕依員
10 警指示停車受檢，進而製單舉發並無違誤等語。並聲明：駁
11 回原告之訴。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應適用之法令

14 1.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或
15 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
16 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
17 示。」又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1款規定：「汽車駕駛
18 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
19 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一、不
20 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
21 員之指揮或稽查。」

22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1
23 款：「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
24 規定：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
25 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26 3.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設置規則)第74條
27 第1項規定：「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
28 行之方向。禁止右轉用『禁17』、禁止左轉用『禁1
29 8』、禁止左右轉用『禁19』、禁止右轉及直行用『禁2
30 0』、禁止左轉及直行用『禁21』。設於禁止各種車輛
31 右轉、左轉或左右轉道路入口附近顯明之處。有時間、

車種、車道特殊規定者，應在附牌內說明。」

(二)原處分A認定原告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路口監視器及警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略以(本院卷第137-141、157-159、165、175頁)：

(1)檔案名稱「○○○○監視器.MOV」(路口監視器)：

「12:28:34-12:28:36：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路口左轉。員警於路口停等時，目睹原告之違規事實；12:28:38-12:28:42：員警開啟警示燈，迴轉，追上原告。」

(2)檔案名稱「行車記錄器1.MP4」(警車行車紀錄器)：

「12:29:05-12:29:08：原告於系爭路口左轉；12:29:11-12:29:18：員警迴轉後，於下一個路口右轉，跟上該車。」

(3)檔案名稱「○○街000號車辯監視器.MOV」(路口監視器)：「12:30:13：可見系爭車輛清晰之車型及車牌號碼。」

2.是由上開勘驗內容可知，系爭車輛有於車輛於路口左轉，且員警目睹原告之違規事實。又系爭○○路與○○街口設置有「禁止左轉」標誌，有Google街景圖(本院卷第131-135頁)在卷可查，是原告有確有於禁止左轉路口左轉，而有「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事實。

(三)原處分B認定原告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稽查」之事實，併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1.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路口監視器、員警密錄器影像及警車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略以(本院卷第141-153、161-163、175-176頁)：

(1)路口監視器部分(含檔案名稱「○○○○監視器.MO

V」、「○○街000巷○○街口監視器.MOV」：「
12:28:38-12:28:42：員警開啟警示燈，迴轉，追上
原告。」

12:29:44：員警上前攔停原告

12:29:56：原告與員警騎往路旁。

12:29:57-12:30:02：原告逕行駕車離去，員警在後
方追趕原告。」

(2)員警密錄器部分（檔案名稱「秘錄器.MP4」）：「

15:35:58：員警於路口停等時，一輛機車從員警對向
車道駛過；

15:36:01-12:36:08：員警迴轉後，於下一個路口右
轉，跟上該車；

15:37:05：員警跟上原告予以攔停。

16:37:08：員警與原告車輛停在停止線前，兩人距離
僅約一個手臂長。

12:37:10：員警告知『旁邊停一下』，並將警車車頭
向路邊移動，試圖卡住原告車輛，並有揮手示
意。

17:37:16：原告未回應員警，從車縫駛離。

18:37:21-12:12:37:25：員警追上原告，沿途開啟鳴
警笛。中途伴隨喇叭聲。

(3)警車行車紀錄器部分（檔案名稱「行車記錄器1.MP
4」「行車記錄器2.MP4」）：「

12:30:14：員警跟上原告予以攔停。

12:30:15-12:30:25：

員警告知『哈囉，旁邊停一下(伴隨機車之喇叭聲)。
旁邊停一下。』

14:30:26：原告未回應員警，直接駛離。

15:30:30-12:30:37：員警追上原告，開啟鳴警
笛。」

2.是由上開勘驗內容可知，員警係基於目睹前開原告「轉

01 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之違規行
02 為，進而跟上原告攔停予以攔查，且員警與原告距離僅
03 約一個手臂長，並告知「旁邊停一下」，車頭向右往路
04 邊移動試圖卡住原告車輛，並有揮手示意...等攔停行
05 為，原告應可見聞員警之指揮，縱不確定員警指示為
06 何，理應停車進行確認，待確定無需接受稽查後始得駛
07 離，否則每位駕駛人自行理解判斷，並藉詞以為沒有受
08 稽查義務即行駛離，有礙舉發員警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
09 第2項規定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資料，
10 以完備逕行舉發之程序，足認原告已構成拒絕停車接受
11 稽查而逃逸之違規行為。是原處分B認原告有「不服從
12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
13 稽查」之事實並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至原告主張舉發
14 影像皆模糊不清，無法看出系爭車輛車牌等語，然從前
15 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係穿戴黑色安全帽，身穿黑色短
16 袖上衣及騎乘白色機車，與其餘影像對照之違規行為人
17 相符。原告主張，並不可採。

18 (四)從而，原告既駕駛系爭車輛上路，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通
19 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且本
20 案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所為縱非故意亦有過失，應堪認
21 定。被告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經核未有裁量逾越、怠
22 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因此，原告執前主張訴
23 請撤銷原處分，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7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主張撤銷系爭原
28 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
29 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30 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玟卉